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工作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學程會議擬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學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學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學程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（依據及目的）

本學程為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充實專業知識技能，培養公共衛生領域實務工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（申請辦法）

研究生需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交公共衛生相關之計畫書，經校內指導老師及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開始執行。

第三條（實務工作要求）

- (一) 研究生申請之實務工作地點應於政府單位、教學醫院、與公共衛生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或機構。
- (二) 在職進行實務工作應以公共衛生為主題，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三) 實務工作總時數至少需達 200 小時，並於結束後按照成果撰寫報告或於專題討論時口頭報告，以作備查。
- (四) 研究生參與實務工作之責任：
 1. 執行實務工作計畫並遵守實習單位政策與規定。
 2. 遵守研究倫理。
 3. 定期與校內指導老師、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聯繫，循序達成實習目標。
- (五) 研究生需在專題討論課堂中進行「實務工作進度報告」，並邀請實務指導教師出席。
- (六) 學位論文與實務工作相關者，應於畢業論文載明實務指導教師之貢獻。

第四條（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）

- (一) 資格
 1. 任職於實務工作單位。
 2. 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：
 - (1) 具備實務工作主題相關研究所之學位，且至少兩年工作經驗。
 - (2) 具備實務工作主題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 - (3) 具備特殊專長或技能，經學程會議認可者。
- (二) 實務工作單位指導老師之職責為：
 1. 協助學生規畫實務工作計畫。
 2. 解釋實務工作機構之架構與單位特性。
 3. 指導專業工作技能。
 4. 評估學生工作表現。

第五條（校內指導教授之責任）

校內指導教授須協助學生安排實務工作單位，並於學生執行計畫期間藉由實地訪查、電話或電子信件聯繫，提供學生建議。

第六條（實施）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務成果報告應具備內容包含：

1. 封面及書寫格式請參閱「本校碩博士論文格式製作說明事項」
2. 謝詞 / Acknowledgement
3. 摘要 / Abstract：應包含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。
4. 表目錄 / List of tables
5. 圖目錄/ List of figures (圖、表目錄依實際內容，可放在同一頁)
6. 導論 / Introduction
 - (1) 實務工作單位特色與簡介，如單位之組織目標、功能、主辦計畫、執行策略與成果等。描述選擇該單位之理由，以及實務工作過程。
 - (2) 針對所要探討的問題加以陳述，說明研究題目的發生背景，並提及此問題在這個研究領域的重要性。
7. 文獻回顧 / Literature Reviews

探討與實務相關之背景資料，分析評估過去研究者的使用方法，觀察相關文獻的研究發現、特殊論點，以及檢視不足，建立論文研究的理論基礎，提出本論文研究方法的選擇及論述依據。
8. 方法 / Methods

敘述在實務工作進行過程中使用的方法，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程序與手段，以及如何進行並完成實務研究成果。
9. 結果與討論 / Results & Discussion

實務工作目標完成的過程及獲得的成果，並針對成果進行討論，提供政策上建議與回饋。
10. 參考文獻 / References
11. 附錄 / Appendix

包括實務工作過程使用之工具、量表或相關資源的描述。